**公 告**

为加强我院医用耗材采购的管理，经我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凡2018年、2019年与我院有业务来往的医用耗材供货商，都必须与我院签订供货合同。请各关联单位于2018年11月20日前，将下列资料提交给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设备科备案，超过限期者，不再补办备案手续，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院医用耗材供货商资格。具体递交的资料如下：

1. 资料

（一）供货商资料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2、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打印件（以本项目规定的日期内查询的结果为准）。

4、本公告前三年内没有与我院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合同纠纷发生诉讼或仲裁、没有被我院及南方医科大学列入供货商黑名单的声明。

5、廉洁、售后服务和本省或广州市最低（或与三甲医院、同等规模专科医院持平单价销售承诺书。

6、2018、2019年供货给本院的产品目录。

（二）、供货商销售代表资料

1、法人代表证明书。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销售代表法人授权书。

4、销售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产品资料

1、有效期内的国产产品生产企业或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销售授权书复印件。

2、有效期内的产品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有效期内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及登记表复印件。

4、2018、2019年供应医院的单个产品型号规格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以上资料加盖供货商公章，纸质版、电子版各提供1份，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递交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8号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办公楼四楼设备科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0-84233792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2018/11/5